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230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安力

申请人 安派（杭州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兴围村1组

代理机构 巨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绕线机（加工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）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